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十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 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 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

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领导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